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7年9月21日上午9:30
2. 召开地点：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熊建明董事长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9月6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香港《商报》（英文）和巨潮网。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 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106,556,414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.46%。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 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85,603,317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3.30%。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 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20,953,097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11.0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在沈阳投资设立半导体照明合资公司的议案：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 同意106,001,29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.48%；反对0股；弃权555,1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.52%。

(2)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85,603,317 股,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(3)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20,397,98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35%; 反对 0 股; 弃权 555,11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65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万商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郭磊明

4.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